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6677  
1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1993年11月1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3302次会议,审议题为“安哥拉局势”的项目。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下述声明: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3年10月27日秘书长按照第864(1993)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8段的规定提交的报告(S/26644)。安理会注意到在联合国主持下安哥拉政府和安盟派出代表团在赞比亚卢萨卡举行了试探性会谈。安理会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在《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框架内进行谈判以尽早解决安哥拉危机所作出的努力。安理会呼吁安哥拉当事双方为达成这个目标同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充分合作。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双方最近采取的行动,包括减少敌对行动,并认为双方必须采取必要步骤,恢复和平解决争端的直接谈判,以及按照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毫不迟延地商定实现有效停火的方式。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11段所提到的10月6日安盟公报。安理会表示关切,秘书长报告说仍未能在充分执行《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方面取得充分进展。安理会要求安盟采取必要措施,遵守安理会以前的各项决议。安理会表示,如在任何时候发现安盟在实现有效停火和执行《和平协定》及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方面没有进行诚意合作,或经秘书长就这方面提出报告,随时准备考虑立刻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进一步措施,尤其包括对安盟采取贸易措施以及对安盟人员旅行作出限制。

“安全理事会对于安哥拉境内人道主义情况严重恶化表示深为关切。但是令人鼓舞的是,秘书长的报告指出,经联合国系统与人道主义机构共同努力,现在已经能够大大增加救济物资运送到该国各地的速度。安理会欣见恢复向奎图和万博两城运送人道主义救济物资。安理会要求当事双方充分合作,确保对全国各地所有安哥拉人民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不受阻碍,并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参与人道主义救济行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安全和平安,以及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各项适用的规则。安理会对国际社会慷慨提供救济表示赞扬,并要求国际社会迅速提供进一步的救济物资,以满足日增的需要。

“安全理事会同意秘书长的看法,认为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应该能够对和平进程中可能达成的任何进展迅速作出反应。安理会鼓励秘书长立即进行应急规划,以便有可能增加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现有的军事、警察和医疗人员,在和平进程取得重大进展时加以部署,包括与可能提供部队的国家进行联系。安全理事会准备在第864(1993)号决议授权的任务期间内任何时候,随时就这个问题作出决定。

“安全理事会再次最强烈地呼吁双方、特别是安盟下定决心,完成和平进程,最终根据《和平协定》实现安哥拉争端的全面解决。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并至迟在12月15日审议秘书长按照第864(1993)号决议在那天提出的报告,再度审查有关采取进一步措施的立场。”

-----